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35 号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更正的公告》称，你公司披露 2022 年年报后，收到公司与练厚桂业绩补偿合同纠纷案件的二审判决书，该判决影响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判断，你公司相应更正《2022 年年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对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金额为-8,475.91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你公司前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标的原股东练厚桂等人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因练厚桂未能如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对其提起诉讼。请结合案件进展及判决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营业外收入对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收益的确认依据及核算过

程，确认收益的判断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期后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说明你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的有效性，结合你公司在较短时间内更正已披露年报信息、确认业绩补偿收益的判断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履职充分保证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5月16日